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于2020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鲁楚平、徐海明、熊杰明、伍小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鲁楚平、徐海明、熊杰明、伍小云：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一）2018年年报披露的理财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大洋电机2018年年报披露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与实际不符。经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4.08亿元，累计赎回14.17亿元，期末理财余额为零，但公司未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二是公司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误计入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导致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与实际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二）未按规定在年报中披露与商誉相关的必要信息

大洋电机2018年商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经查，公司2018年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组成与前期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公司未在2018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组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等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等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一）收入确认不合规

2018年11月，大洋电机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的子公司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洋”）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签订合同，由山东通洋向聊城中通销售600套燃料电器系统及配件，含税总价4.782亿元。双方约定，如装有该批货物的新能源车辆无法足额申领地方补贴款，差额部分由山东通洋承担；如无法足额申领国家补贴款，则车辆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山东通洋在2018年底向聊城中通交付全部货物并确认了4.12亿元收入，占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77%。但截至2019年11月30日，山东通洋仅收到预付款3,000万元，余款4.482亿元尚未收到。大洋电机在确认该笔收入时，未充分考虑商品销售价款能否收回高度依赖于最终产成品申领政府补贴的情况以及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同时也未考虑合同有关未足额申领到补贴款需要双方另行定价或由山东通洋补足余款的责任。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等规定。

（二）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准确

上海电驱动自2017年开展汽车通用底盘、燃料电池等相关业务，该部分业务不属于大洋电机2016年收购上海电驱动所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但大洋电机对收购上海电驱动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辨识并剔除该部分业务对应的资产组，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中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存在错误。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等规定。

nJ

（三）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大洋电机2018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项目“进口定子自动生产线”、“充磁机”和“315KW高速自趋测功机”等设备期末金额合计2,383.05万元。经查，上述在建工程已符合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但公司未及时将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第十四条等规定。

（四）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大洋电机2018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项目“EV混合动力系统测试仪”期末余额为464.22万元，经查，该设备已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等规定。

（五）财务报表个别科目会计核算错误

大洋电机2018年年报将上海电驱动控股子公司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土地项目5,215.91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该款项实际为预付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应计入“预付账款”科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条的规定。

（六）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及附注列报错误

一是大洋电机未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内部往来款进行抵销，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科目多计72.38万元。二是公司子公司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发生车辆质量纠纷诉讼导致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冻结资金余额合计142.58万元，公司2018年年报未剔除此部分受限的货币资金，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多计142.58万元。三是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酬劳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导致2018年财务报告附注中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少计1,144.68万元。四是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其他应付款附注披露公司应付杨某信、杨某辉一年以上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334.53万元和999.30万元，而实际余额分别为1,014.55万元和1,324.53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第二点等规定。

大洋电机上述会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17年年报和2018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完整。大洋电机2017年季报、半年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是内幕信息知情日期登记不准确。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档案中，登记的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晚于其实际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

鲁楚平作为大洋电机时任董事长，徐海明作为公司时任总裁，熊杰明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伍小云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根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公司的股票。

2、实施情况：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交易对手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1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累计增持金额为174,003,775元。

公司于近日接到交易对手方的通知，交易对手方的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与盈科创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9-50、2019-68、2019-74、2019-80、2019-85、2019-90、2019-91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主体及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一）盈科创新

1、增持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3、指定增持账户：中意资产-股票精选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意 19 号”）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约定增持期间：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6、已增持股份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盈科创新在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应增持金额为86,700,304.50元。截止2020年1月10日，盈科创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846,125股，增持金额112,335,853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受限股份14,545,400股，金额86,700,577元。

（二）青岛金水

1、增持人：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3、指定增持账户：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驰一号”）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约定增持期间：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6、已增持股份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青岛金水在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应增持金额为23,412,828元。截止2020年1月10日，青岛金水实际累计增持金额为23,425,946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受限股份3,706,042股，金额23,425,946元。

（三）孙武

1、增持人：孙武

2、增持目的：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3、指定增持账户：兴驰一号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约定增持期间：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6、已增持股份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孙武在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应增持金额为11,716,819.50元。截止2020年1月10日，孙武实际累计增持金额为11,723,384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受限股份1,854,668股，金额11,723,384元。

（四）平潭达源

1、增持人：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持目的：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3、指定增持账户：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约定增持期间：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6、已增持股份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平潭达源在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应增持金额为7,741,842元。截止2020年1月10日，平潭达源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43,000股，增持金额7,752,591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受限股份1,243,000股，金额7,752,591元。

（五）赖满英

1、增持人：赖满英

2、增持目的：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3、指定增持账户：中意 19 号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约定增持期间：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6、已增持股份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赖满英在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应增持金额为14,946,749.25元。截止2020年1月10日，平潭达源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88,300股，增持金额15,560,984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受限股份2,294,100股，金额14,947,223元。

（六）刘健

1、增持人：刘健

2、增持目的：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3、指定增持账户：兴驰一号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约定增持期间：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6、已增持股份金额及完成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刘健在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应增持金额为3,204,956元。截止2020年1月10日，刘健实际累计增持金额为3,205,017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受限股份480,296股，金额3,205,017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合计增持金额为174,003,775元，合计持股28,51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3%。

盈科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平潭达源合计增持金额为135,649,428元，合计持股22,47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交易对手方履行了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承诺已全部完成。

2、交易对手方将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相关股票自增持承诺完成之日起予以锁定，在利润承诺期内分三期解锁（详见公告：2019-5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承诺完成时，交易对手方中盈科创新、平潭达源以及赖满英为一致行动人；刘健、孙武、青岛金水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上述盈科创新、平潭达源以及赖满英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交易对手方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208,2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473642%。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079,9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4554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28,2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1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6,5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91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冷佳霖先生、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2,208,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971%；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0%；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726,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86236%；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00%；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137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冷佳霖先生、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共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以上议案均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6、2019-42）。

2020年1月10日，公司赎回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委托理财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310,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6%。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10,684.9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0年1月10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10,000	10,000	27.7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	10,000	10,000	33.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汉口银行	15,000	15,000	47.1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5,000	5,000	16.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10,000	18.7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汇丰银行	10,000	10,000	21.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汉口银行	10,000	10,000	28.9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5,000	5,000	15.3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	10,000	97.6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10,000	10,000	95.9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	5,000	5,000	15.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汉口银行	5,000	5,000	39.0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7,000	7,000	142.6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	5,000	5,000	49.3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汉口银行	10,000	10,000	28.9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	5,000	47.7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汇丰银行	5,000	5,000	17.2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4,000	4,000	38.3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10,000	10,000	29.8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	5,000	34.3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	6,000	6,000	36.0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4,000	4,000	23.06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31.0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	5,000	0	0	5,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86,000	171,000	935.50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9	2018年9月14日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0	2018年10月13日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1	2018年11月14日	2018-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2	2018年12月14日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3	2018年12月29日	2018-096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34	2019年1月14日	2019-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5	2019年2月14日	2019-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6	2019年3月14日	2019-012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37	2019年3月14日	2019-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8	2019年4月13日	2019-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9	2019年5月14日	2019-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0	2019年6月14日	2019-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1	2019年7月13日	2019-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2	2019年8月14日	2019-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3	2019年9月13日	2019-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4	2019年10月14日	2019-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5	2019年11月14日	2019-08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46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0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公告
47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1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20年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必要的监管沟通、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收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星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1302民初296号]。有关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与被告（并案原告）一六九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7年7月12日，娄星区法院受理了一六九公司与百弘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7-023）。

2、2017年12月5日，百弘房地产公司就该诉讼事项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娄底市中院认为两案当事人相同且属同一法律关系引发的纠纷，宜由同一法院审理。2018年1月24日，娄底市中院做出了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7）湘13民初82号]），裁定该案由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审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05）。

3、2018年6月13日，娄星区法院做出了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裁定百弘房地产公司退出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管理，由一六九公司全面接管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的建设。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31）。

4、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新天地集团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托管主体转移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9]33号）。该复函原则同意：“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托管主体由一六九公司转移为神斧投资，神斧投资可以按照法院裁定及与当地政府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合理限额内继续履行项目所需资金的垫支责任（含一六九公司前期垫支的资金及相关成本），但需严格控制垫支范围，垫支预算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16）。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娄星区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湘1302民初2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并案原告）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签订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